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8 年第十一屆 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優良武德及積極進取的精神，提升跆拳道品勢運動技術。
- 二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34524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六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
- 七、競賽地點：新莊體育館(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，電話 02-29981382)
- 八、比賽組別與指定競賽品勢：

(一) 個人組 — 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1. 國小低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 1、2 年級)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-4 級)	太極 3、4 場
色帶(1-2 級)	太極 4、5、6 場
黑帶	太極 4、5、6、7 場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2. 國小中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 3、4 年級)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、4 級)	太極 3、4 場
色帶(1、2 級)	太極 4、5、6 場
黑帶	太極 4、5、6、7 場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3. 國小高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 5、6 年級)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	
色帶(3、4 級)	太極 3、4 場	
色帶(1、2 級)	太極 4、5、6 場	
黑帶	太極 6、7、8 場、高麗	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4. 國中組(限定在學學生)—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、4 級)	太極 4、5 場
色帶(1、2 級)	太極 4、5、6 場
黑帶	太極 7、8 場、高麗、金剛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5. 高中組(限定在學學生)— 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、4 級)	太極 4、5 場
色帶(1、2 級)	太極 5、6、7 場
黑帶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6. 大專組(限定在學學生，且未曾當選過國手)—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、4 級)	太極 4、5 場
色帶(1、2 級)	太極 5、6、7 場
黑帶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7. 社會個人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18-30 歲(含大專組國手)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
31-40 歲	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
41-50 歲	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踮、天拳
51-60 歲	平原、十進、地踮、天拳、漢水
61-65 歲	平原、十進、地踮、天拳、漢水
66 歲以上	平原、十進、地踮、天拳、漢水

(二) 雙人組 — 男、女各一名配對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國小雙人色帶 1~3 年級組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小雙人黑帶 1~3 年級組	太極 4、5、6、7 場
國小雙人色帶 4~6 年級組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小雙人黑帶 4~6 年級組	太極 6、7、8 場、高麗
國中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中組(黑帶)	太極 7、8 場、高麗、金剛
高中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高中組(黑帶)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大專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大專組(黑帶) 在學，且未曾當選過國手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社會組 18-30 歲(黑帶)	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
社會組 31 歲以上(黑帶)	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踮、天拳

(三) 團體組 — 男子 3 人一組、女子 3 人一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國小團體色帶 1~3 年級組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小團體黑帶 1~3 年級組	太極 4、5、6、7 場
國小團體色帶 4~6 年級組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小團體黑帶 4~6 年級組	太極 6、7、8 場、高麗
國中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中組(黑帶)	太極 7、8 場、高麗、金剛
高中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高中組(黑帶)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大專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大專組(黑帶)(未曾當選國手)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社會組 18-30 歲(黑帶)	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
社會組 31 歲以上(黑帶)	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踏、天拳

(四) 自由品勢團體組(限黑帶)

組 別	指定動作
12-14 歲(5 人制，需有 2 位異性)	1. 時間：60-70 秒 2. 音樂自行搭配 3. 動作自行創作，但必須包含下列規範動作： (1)跳側踢(高於胸部以上) (2)空中跳前踢(超過 3 次) (3)旋轉踢(大於 360°) (4)連續踢擊(3-5 次連續) (5)特技動作(翻滾踢擊 1 次以上) (6)獨立步(鶴立) (7)虎步(虎立) (8)馬步(騎馬立) (9)弓步(前屈立) (10)三七步(後屈立) 報到時必須繳交比賽音樂 CD 與計畫書
15-17 歲(5 人制，需有 2 位異性)	
18 歲以上(5 人制，需有 2 位異性)	

九、選手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持有本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之會員，可參加黑帶各組及跨組。持有本會及授權縣市跆拳道委員會頒發 1-4 級證書者，可參加色帶組。

具有本會壹段以上之會員，不可參加色帶 1-4 級組比賽，違者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並取消賽期所獲得之賽事成績。

十、組隊方式：自由組隊報名，開放各跆拳道社團、全國各道館，軍警院校及各級學校組隊參賽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(三)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 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asports-rs.com> 網路報名後，請列印紙本並將段級證影本、1 吋照片一張、切結書、劃撥單影本等資料於 11 月 1 日(五)17 時前，請郵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 各單位報名費用請整筆匯款，並將匯款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格上，請勿分開匯款，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等缺少一項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四) 報名費：個人組—800 元，雙人組—1400 元，團體組—1800 元。

(五) 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」收。

(六) 報名費一律採劃撥方式，恕不收現金。

(劃撥帳號：**19534421**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)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9 年 5 月 14 日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 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30，假本會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電子抽籤。

(二)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正，假新莊體育館(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)

(三) 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辦理選手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、選手證及抽選各組 2 項品勢比賽。

(三)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大會裁判：由本會選聘，另函發佈之。

十五、比賽方式與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可跨組參加個人組、雙人組、團體組、自由品勢團體組等多項競賽。(需符合年齡與性別限制資格)。
- (二) 各組將編排 A、B、C、D 等進行分組比賽，各分組至多以 15 人(組)為限(按報名單位予以編排分組)。
- (三) 各組由大會於指定品勢裡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。
- (四) 平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。若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，以總分(不扣除最高最低分)高者為優勝者，再同分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- (五) 各分組比賽結束後，經大會統計成績確定名次，隨即頒獎。
- (六) 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【段(級)證】進場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，於比賽時交於記錄組查驗。
- (七) 比賽服裝：參賽選手須穿著跆拳道品勢道服進場比賽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成績：各組別取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牌乙面、4、5、6 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二) 團體成績：
 1. 取前四名(冠、亞、季、殿軍)頒發獎杯乙座、獎狀乙紙。
 2. 參賽單位(包含所有組別)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。若金牌數相同，則依序以銀牌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(申訴表格如附件 1)，於接受申訴時由技術代表召集各技術委員、競賽督導、裁判共同開審議。
- (二)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措施：
 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
 - (1) 更正錯誤
 - (2) 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 2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- (1) 更正錯誤
 - (2) 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- (三)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四)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，如經查明證實，保證金退回。

- (五)比賽後十分鐘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時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(無論申訴成功與否，都將充作大會基金)，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六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，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- (七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十九、懲戒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

1. 大會裁判員於競賽中，如有蓄意舞弊之偏袒行為，經教練提出書面申訴並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確定者，由裁判長依其情節輕重予以「告誡」、「調整職務」、「暫停其執法權力」，並納入不良執法紀錄。
2. 裁判舞弊情形嚴重，如遭「暫停其執法權力」之處分，協會將依競賽管理委員會(CSB)、裁判長、競賽督導之會議建議，交由協會紀律委員會審議，出席過半委員之決定為審議結果，於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，並以書面通知受懲處者，同時公告於協會官網以儆效尤，前述懲處依情節輕重停止調派該名裁判執法1-2年，並於停權期滿經重新講習考核及格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始能再遴聘為裁判。

(二) 教練或選手：

競賽中，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，在比賽中和比賽後不得接受更進一步的申訴，如教練或選手仍藉端藉勢干擾比賽或不當抗議，將取消本次競賽一切權利。

- ### (三) 裁判、教練或選手不服紀律委員會之懲處，認為有偏頗或引用法條失當，於紀律委員會審議翌日起15日曆天內檢具相關證明及書面報告，以郵寄或親送至協會提出申訴，協會收件後於1個月內召集「裁判委員會」暨「紀律委員會」聯席會重行審議，並通知本人到場陳訴，並以聯席會出席委員過半數為審議結果，於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，並公告於協會官網並以書面通知申訴者。

二十、在比賽期間大會有為選手承保公共意外險，及選手平安保險，除保險之權益外如有不足部分，請各單位自行加保。

二十一、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8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使

用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或賽事調整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臨時教練領隊會議議決並當場公布實施。

二十三、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電話：(02)2872-0780~1

傳真：02-2873-2246

電子信箱：tpetkd@gmail.com

108 年第十一屆全國品勢跆拳道錦標賽教練申訴表 (附件 1)
年 月 日

申訴事由(請陳述申訴之原因、規則依據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)

提出時間：
發生時間：
事 由：

引用規則/依據：

申訴隊名： 領隊(教練)簽名：
技術代表收件時間及簽名：

競賽監督委員准駁及意見

審議委員簽名

技術代表：
技術委員：
競賽督導：
裁判長：

附註：申訴時請附本表及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交予技術代表簽收，不論成功與否，保證金不發還。本申訴書及保證金於競賽後交協會競賽組長攜回協會，另為簽辦及處置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 108 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擔法律責任。

浮 貼 段(級) 證 處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